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06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遴選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 1/2 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- (三) 本市現職校長參加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連任及參加出缺學校遴選（以下簡稱轉任）審議，並獲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。
- (四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

- (一)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
 1.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(72 班)
- (二) 高級中學
 1.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(50 班)
 2.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。(42 班)

四、審查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- (二) 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 14 號字，行距 24pt，以 16 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 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。
 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 4. 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 1 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 14 份】

- (三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 30 頁為上限，影印 2 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四）

至(七)項資料)。

- (四) 資格證明文件(含國民身分證,學、經歷證明文件,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)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- (五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六) 相關著作。
- (七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八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,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,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、學校經營計畫書等資料。
- 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,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**106年4月29日(星期六)**面談審議。

(二) 面談審議

- 1. 審閱書面資料。(會前辦理)
- 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- 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0分鐘)。
- 4. 由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結果。
- 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**106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下午1時30分至4時,逾時不受理**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,驗畢後即歸還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,電話：**【總務處 25286618 轉 111】**)。

七、面談審議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**106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起**,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按前開所列學校名單依序進行,屆時請準時出席。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**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**公告於教育局網站,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最新消息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- 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,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。
- 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,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九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6361。

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最新消息。

十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 編號：

(相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
電子信箱					
志願學校					
	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 2 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研究所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系畢業				
經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(800801~迄今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組長： 年(820801~840731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主任： 年(840801~880731)				
學年度(或年度) 考核成績	101(102)	102(103)	103(104)	104(105)	
	分	分	分	分	
參考項目 (符合者請打✓)	1.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				
	2.具備 3 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 5 年以上經歷，或 8 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				
	3.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				
以上 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 5 項)					

著作 (至多填 5 項)					
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日期	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 簽名	初審	複審
備註：本表請以 2 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。					